

高雄榮民總醫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作業規範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總政字第 1090300208 號函訂定

一、目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新制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考量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鑑於近來監察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本法之禁止規定，或雖符合本法例外允許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按本法第 18 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爰此，為使公職人員對本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或人事措施有更明確認知，爰訂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作業規範供遵循，避免同仁因誤解法令致生觸法及遭受裁罰情事，並有效機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之信賴。

二、相關法令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三) 公務員服務法。

三、相關定義

(一)「利益」: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1) 動產、不動產，例如土地、房屋、黃金條塊、珠寶、藝
品或骨董等財物。
-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
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例如貴
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優待券等。

2、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4 條第 2 項)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
關(構) 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
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
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二)「利益衝突」:

- 1、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
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
法第 5 條**)
- 2、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
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
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蓋如所涉之利益係屬「不法
利益」，則涉及貪瀆罪責。
- 3、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如未迴避，縱令所為
之行為係合法者且尚未發生圖利之結果，仍為本法處罰之
範圍，不以已生圖利之結果者為限。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
時，舉凡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
為避免因參與其事，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引

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而忌避不參與其事，謂之利益衝突迴避。

四、規範對象

現行各類法規對於利益迴避制度之規範對象，設有不同之定義範圍，其中本法與本院(含所屬分院)有關者，例示如下：

(一) 公職人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將原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一致之對象予以脫鉤，將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1、本法第 2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第 2 款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

第 6 款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 11 款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工務、建築管理、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第 12 款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本法第 2 條第 2 項：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3、承上，本院(含所屬分院)同仁具有上述身分者，即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此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係指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之「特定人員」或「營利事業」，其範圍如下：

1、本法第 3 條第 1 項：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 2 親等以內親屬。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第 4 款 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2、本院（含所屬分院）員工之關係人員上述身分者，即適用本法規定。

（三）本院（含所屬分院）員工具上述身分者職稱如下：

項目	一	二	三
法條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內容摘述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總院	院長 行政副院長 醫療副院長 教學副院長 主任秘書	具有「項目一或項目三或附記」之身分者	1.總務室： 室主任、事務組長 2.補給室： 室主任、採購組長 3.工務室： 室主任、設計施工組長、公用設備組長、修護保養組長 4.政風室： 室主任、政風組長、防護組長 5.主計室： 室主任、稽核組長
	5 人		13 人

分院	院長 副院長	具有「項目一或項目三或附記」之身分者	1.秘書室主任 2.藥劑科主任 3.政風室主任 4.主計室主任
	2人		4人
<p>附記：</p> <p>1.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 依法代理執行同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p> <p>2. 兼任： 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p>			

五、規範行為

(一) 迴避義務：

- 1、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若為首長應併同通知所屬上級機關（**本法第 6 條**），亦有申請迴避（**本法第 7 條**）或職權迴避（**本法第 9 條**）。
- 2、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該機關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本法第 10 條**）

(二)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本法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 請託關說禁止：(**本法第 13 條**)

公職人員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利益。其中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四) 交易或補助禁止：(本法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排除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款但書行為)。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六、作業內容

(一) 補助或交易：

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符合同條第 1 項第 1-6 款例外情形者，則不受限制。次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第 1-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爰此，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相關作業內容，列述如次：

1、補助行為：

個人或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補助

(含捐助、公益或其他相類似)之案件：

- (1) 辦理單位(以醫企部、社工室、教研部、人事室、護理部、病檢部、藥學部、研創中心等單位為優先；其餘單位遇案辦理)，基於服務立場，於公告/現場「申請補給案件」時，須告知當事人：填寫「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申請補助對象」聲明書(下稱**補助對象聲明書**)【如附件1】，及告知：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條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關係時，且補助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者，依法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如附件2】等注意事項，並提供「補助對象聲明書」及「事前揭露表(含填寫範例)」供其填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免填本聲明書)
- (2) 收件後須檢視當事人「補助對象聲明書」內容，若勾選「是」，須再檢視「事前揭露表」，若勾選「否」，無須填寫「事前揭露表」；若內容闕漏或未附「事前揭露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10日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 (3) 依程序審查及簽核補助案件，簽辦過程宜會請人事、主計、政風提供意見，如后：
 - A、人事室：提供審查意見，及提醒注意事項。
 - B、主計室：提供審查意見，及提醒注意事項。
 - C、政風室：提供審查意見，及提醒注意事項。
- (4) 業務單位對於人事、主計、政風所提明顯不同意見時，宜先行溝通，再按公文程序簽陳院部權責長官裁示，

並依批示意見辦理。

- (5) 各級核稿長官於簽辦過程中，若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於簽案書明)，並填具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如附件3)，於3日內送政風室登錄。(承辦單位協助核稿長官迴避)
- (6) 針對事前揭露義務之對象，於「補助行為」成立(當日)後25日內，由經辦同仁將「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如附件4)送政風室登錄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廉心政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專區。(網址：<https://org.vghks.gov.tw/GEO/News.aspx?n=72EB971B253DD5D5&sms=BB236A323135C174>)

2、交易行為：

個人或以營利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參與本院採購或其他相類似之交易案件：

- (1) 辦理單位(補給室、總務室、工務室)，基於服務立場，於交易相關投標文件檢附「事前揭露表(含填寫範例)」【同附件2】供投標人填寫(標場請備「事前揭露表」，供參予交易對象使用)，若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毋須填寫。
- (2) 開標後檢視廠商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八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是否屬本法第2、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內容，若勾選「是」，須再檢視「事前揭露表」(內容缺漏或未附事前揭露表，決標前補正即可)，若勾選「否」，毋須填寫「事前揭露表」。
- (3) 審查結果應公開宣達，並適時提醒開標主持人確認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條所稱公職

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若主持人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並填具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同附件 3），於 3 日內送政風室登錄（承辦單位協助核稿長官迴避）；若無，繼續辦理開（決）標作業。

（4）針對事前揭露義務之對象，於「交易行為」成立（當日）後 25 日內，由經辦同仁將「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同附件 4）送政風室登錄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廉心政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專區。（網址：

<https://org.vghks.gov.tw/GEO/News.aspx?n=72EB971B253DD5D5&sms=BB236A323135C174>)

（二）人事措施：

- 1、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同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及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爰此，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涉及本人或關係人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並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政風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簽案」參考範例，如附件 5；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同附件 3；本院「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通知書，如附件 6）
- 2、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

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請參閱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函釋。(如附件 7、8)

3、相關人事措施由人事室依規定審查辦理，簽辦過程得免會辦政風室。

(三) 異動通報：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退休或解除代理後，應於 10 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 20 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爰此，相關作業內容如下：

1、人事室：

- (1) 建置本法第 2 條規範對象「兼職基本資料」，每半年核對乙次，若有增(修)訂，副知政風室。
- (2) 對於院部長官(院長、副院長、主任秘書)及一、二級主管若有職務異動時(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退休或解除代理)，其派令副知政風室，由該室核對具本法第 2 條規範對象辦理「異動通報」。
- (3) 另對於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範之對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於其職務實際異動日起 5 日內(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退休或解除代理)，協助填具「高雄榮總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異動名單清冊」乙份(如下表)，以電子郵件傳送政風室彙編陳報監察院(或法務部)。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四) 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未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其他事項

(一) 政風室負責本法及本作業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本法相關諮詢等服務。

(二) 按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爰此，與本院、所屬分院有關之「其他利益衝突」法規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政府採購法，及醫療、醫事、護理等相關法規」，均有列述規定與罰則，各業管法規單位負有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相關諮詢等服務之責，政風室協助之。

(三) 經辦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之同仁，未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當日)後 25 日內，將「事前揭露表」、「事後公開表」送政風室登錄於機關網站公開訊息，致機關遭受 5-50 萬元罰鍰，除追究相關責任外，若因個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機關得求償之。

(四) 所屬臺南分院、屏東分院依機關特性，參照本作業規範配合辦理。

九、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

- 1.高雄榮民總醫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補助對象」聲明書。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
- 2-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填寫範例)。
- 3.高雄榮民總醫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B.事後公開】。
- 4-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B.事後公開】(填寫範例)。
-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簽案」參考範例。
- 6.高雄榮民總醫院「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通知書。
- 7.「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函釋。
- 8.「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函釋。
- 9.高雄榮民總醫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

(上開文件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廉心政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專區」。(網址：<https://org.vghks.gov.tw/GEO/News.aspx?n=72EB971B253DD5D5&sms=BB236A323135C174>)